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本公司2020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的股份数717,047,41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5元(含税),该预案尚须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3 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4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生产及销售,拥有金龙联合公司、金龙旅行车公司、苏州金龙、金龙客车公司等全资子公司,目前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中、轻型客车,主要应用于旅游客运、公路客运、公交车站、团体运输、校车、专用客车等市场。产品涵盖4.5米至18米各规格客车,除在国内销售,还销往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营模式:大中型客车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轻型客车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三 行业状况
2019年全年汽车行业销售45.63万辆,同比下降1.9%,其中,国内市场同比下降3.8%,出口市场同比增长11.6%。
3.1 行业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本报告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报告上季	2017年
营业收入	26,986,403,181.88	28,224,222,280.11	6,016	26,099,082,1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0,500,303.47	18,290,515,127.63	-2.19	17,736,084,0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274,208.20	198,969,915.28	14.17	478,385,2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3,948.22	12,219,200.00	-831.76	289,309,7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311,655.02	3,784,762,027.73	17.47	4,027,231,37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816,015.62	302,820,213.76	41.46	-600,628,77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2	14.2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2	14.23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	3.69	增加0.04个百分点	12.74

3.3 本报告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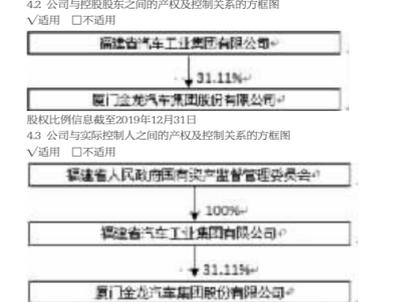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07,202	4,349,790	4,313,462	6,200,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6,828	7,016,566	6,546,863	803,25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684	87,877	33,204,327.59	-38,469,4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082.28	19,419,503.18	39,289,289	1,197,528,674.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已被调整报告期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21,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数量(P)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P)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54,540	188.756,130	21,311	0	境内法人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757,676	12.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4.94	0	无	境内法人
上海华彬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4.61	0	无	境内法人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52,626	4.36	0	无	境内法人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26,262	2.08	0	无	境内法人
USERS AG	1,330,430	0.20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62,000	1.68	0	无	其他
招商局	9,380,000	1.56	0	无	其他
招商局	8,982,778	0.80	0	无	其他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8.91亿元,营业成本154.17亿元,费用20.96亿元,其中研发费用6.93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1亿元,每股收益0.24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准则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终止确认收益(损失)——“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衔接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14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4.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6月9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影响如下:
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29,413.00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29,006,556.90元,其他综合收益为-4,520,413.9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20,143.00元。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9,082,500.0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69,114,983.54元,其他综合收益为-122,463.54元。
5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事项暨更正原已发表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35家,其中本年新增家数,本年减少2家,具体请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21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7,024,918.97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计17,926,185.4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181,374,304.2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7,024,918.97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17,926,185.4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30%,具体原因分析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1.行业状况与特点:公司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商用车中的大、中、轻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旅游、运输行业等商用车。汽车制造业以规模经济为特色的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现代化产业。中国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今年较长一段时间内汽车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势头。根据国务院于2012年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战略举措,预计今后较长一段时间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2.公司资金需求:(1)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建设一个集中化、规模化、智能化、供应链完善化的新生产基地,公司拟实施年产2万辆客车型号海外异地新建项目,该项目新增总投资为300,156.6万元。项目正在持续的投入与建设中。(2)现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执行,补贴的回收周期较长,造成公司自有资金紧张,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资金。(3)由于自有资金不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25%、80.77%、78.23%,保留未分配利润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补充资金情况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0.31%,未达到30%,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推进公司主业发展,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财务成本,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预计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是在综合考虑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制定上述现金分红预案,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持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在法律法规有效保障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需求及投资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长期利益和分红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龙汽车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公司单一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单一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单一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本年单一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评估,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合”)2019年度疑似对两笔应收账款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应收账款合计10,049.42万元,计提减值损失4,485.92万元,详见下表:
计提减值损失明细表

计提减值损失名称	2019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019年度计提减值损失(万元)	理由
天津利通通汽设备有限公司	5,871.81	6,871.81	坏账不能全额收回,预计计提减值
天津市通顺汽设备有限公司	4,177.61	3,614.11	账龄,涉及诉讼,预计计提减值
合计	10,049.42	10,485.92	

二、本次单一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单一大额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损失后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4,003,478,047.87	26,986,403,181.88	-4,982,925,13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40,396.00	4,434,311,617.45	-130,771,2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17,327.76	-91,242,008.38	-170,224,680.62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监事会同意审核通过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董事会同意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上述未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末划分为权益的永续持有人的利息1205.76万元,计算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均已扣除划分为权益的永续9亿元及本报告期末划分为权益的永续持有人的利息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81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6,03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89,22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收益	12,486,512.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收益	-16,238,415.00		
合计	-17,013,912.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期期末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21,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数量(P)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P)	0%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额均未发生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9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现任注册会计师、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表现,认为该所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专业技术力量,审计团队丰富、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丰富、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丰富、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变更变更的生效时间
2017年7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约时点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影响程度,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根据2019年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2020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条款及修改说明如下表(表格附后):
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根据2019年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2020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条款及修改说明如下表(表格附后):
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1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客车销量同比下降26.58%。
2 营业费用同比下降主要是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3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4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去年同期有转让厦门福龙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本期无此类事项。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7 营业利润同比减少,利润总额减少,净利润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0.40个百分点。
8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9 现金流量表变动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12.06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4亿元。

3.3 报告期内前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披露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冠疫情影响对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影响的程度暂无法预测。

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907,202	4,349,790	-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6,828	7,016,566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684	87,877	-1,039,56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082.28	19,419,503.18	-38,661,58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816.02	302,820.26	1,26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311.65	3,784,762.03	649,54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311.65	3,784,762.03	649,54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816.02	302,820.26	1,26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311.65	3,784,762.03	649,549.62